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碩、博士班研一新生選填指導教授說明事項

【適用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新生】

2025 年 11 月 06 日

- 一、碩、博士班研一新生於甄試(或考試)放榜後，請依個人報考組別與研究性向，於本系【電力組】、【系統組】專任教師中，尋找適合個人研究興趣或研究性向之指導教授人選。
- 二、**【電力組】**碩一新生：指導教授志願選填結果確定者，請依系辦公室寄發之選填結果通知信件內容進行確認作業。
- 三、**【系統組】**碩一新生：已經確定指導教授人選者(已經獲得教師同意指導者)，須請指導教授至本系指定網頁登記學生姓名，完成確認。
※已經確定指導教授人選(已經獲得教師同意指導)之新生，另請依當學年度系網頁公告之正取、備取考生注意事項至指定 Google 表單填寫指導教授人選資訊。系辦公室將定期彙整新生於 Google 表單填寫之指導教授人選資訊，並與教師於本系指定網頁登記之新生名單進行比對、核實。
※**【系統組】**碩一新生不需要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到系辦公室。
- 四、**【電力組】**暨**【系統組】**博一新生：已經確定指導教授人選者(已經獲得教師同意指導者)，請向電機系辦公室領取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回電機系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- 五、系辦公室會在當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，請所有教師再次確認指導之研一新生名單，並於開學上課日起二週內輸入學校『導師生系統』，以確認指導關係存在。
- 六、當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後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一新生，基於選課輔導等相關需要，將會安排當學年度各組召集人(或領域教師)暫代導師協助。
※系辦公室會在每學年的第一學期末(約 12 月初)及第二學期末(約 6 月初)，盤點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」之研究生名單，並視個案實際需要，請各組召集人(或領域教師或系所主管)與學生進行訪談。
- 七、研一新生在尋找指導教授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至系辦公室詢問負責碩、博士班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- 八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內，如擬更換「指導教授」或新增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依據相關修讀辦法規定，必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填寫申請表格)。

◆本系『碩士班修讀辦法』第四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一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

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◆ 本系『博士班修讀辦法』第五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二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